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27號

原告 劉殷秀
詹雅育
吳慧心

章孟生
蔡馨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
林冠廷律師

被告 脆皮鮮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本院認就以下事項有調查之必要：原告劉殷秀主張業於111年3月19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乙節，其終止之意思表示已到達被告之舉證為何？請原告具狀陳明，爰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吳珊華